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 
A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吳炫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why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汝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10109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環保，力行綠色生活，請轉知所屬持國民旅遊卡至  
旅宿業住宿消費時，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6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100408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品，並響應續住不更換床單、毛巾等環保作為，相關活動內容及刷卡優惠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 (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WalkSing2012/card.aspx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\*1010002266\*